

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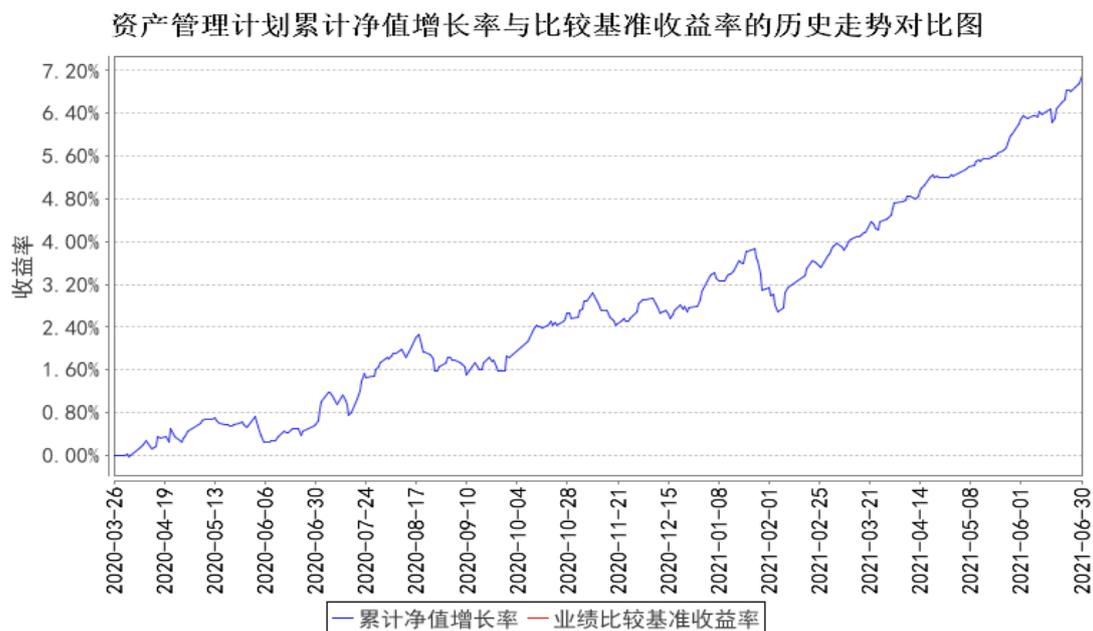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10,885,130.52
本期利润(元)	7,594,471.5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9,077,008.77
期末份额净值(元)	1.0713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0713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2.51%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7.11%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7,881.60	0.58
	其中：境内股票	1,997,881.60	0.58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30,805,114.16	96.18
	其中：债券	330,805,114.16	9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998,211.87	0.87
7	其他资产	8,147,454.48	2.37
8	资产合计	343,948,662.11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300207	欣旺达	61,360.00	1,997,881.60	0.64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19640	20 国债 10	250,000.00	25,000,000.00	8.04
112457	16 魏桥 05	234,684.00	23,430,850.56	7.54
112757	18 新化 01	200,000.00	20,000,000.00	6.43
101654096	16 鲁宏桥 MTN001	200,000.00	19,946,000.00	6.42
163500	20 中船 03	200,000.00	19,714,000.00	6.34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000,000.00 元。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蒋蛟龙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10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10年，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高级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孙启超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	5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5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研究员。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进入2021年二季度后，中国经济继续维持着缓慢复苏。本轮复苏为K型复苏，收入复苏不均衡，消费修复始终低于预期。同时外需和地产又保持着强劲的韧性。在两方面的因素的作用下，经济表现不温不火。整个二季度中，债券对于宏观数据较为钝化。10年国开从季度初的3.57缓慢下行至3.52，累计下行5bp。期间主要围绕资金面与市场情绪波动。信用债波动幅度略大于利率债，期限利差与信用利差均得到压缩，呈现牛平的趋势。展望三季度，经济将延续当前的平稳修复态势，但复苏斜率或有放缓：原材料价格高企对工业生产的扰动可能仍将持续；出口可能边际走弱，并对制造业投资，就业和消费产生不利影响；基建投资反弹有一定压力；房贷政策收紧叠加集中供地，地产投资也有所承压。政策方面，强通胀对当前货币政策的影响比较有限：供给约束是本轮强通胀的重要成因之一，单一依靠人民银行收紧货币政策来应对通胀的实际效果会比较有限，预计货币政策仍为“稳货币+紧信用”组合。债券操作上我们将继续保持防守态势，利率债关注交易机会，信用债以中高等级品种为主。未来信用分层和市场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剧，需严防信用风险，对于弱资质和高负债企业继续保持规避。

转债方面，二季度转债市场强于正股，其估值有所上行。我们仍长期看好转债的配置价值，在投资策略方面，我们将合理把握转债行情中性价比较高的结构性机会，并且继续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关注公司基本面优质、估值合理的品种。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3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422.45	222,426.73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3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	22,942.25	22,242.68

的托管费		
------	--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	-

注：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次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本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适用销售公告中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ax \left(0, (R - R_x)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	--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5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